莘县立达喷塑厂年产1000吨喷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7日，莘县立达喷塑厂组织召开公司年产1000吨喷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立达喷塑厂 ）、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莘县河店镇安头村村北，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000m^2，购置喷塑机、烘箱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莘县立达喷塑厂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立达喷塑厂年产1000吨喷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4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3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9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26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

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000 吨喷塑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过喷塑粉、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过喷塑粉经滤芯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经 UV 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与燃气废气一起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喷塑机滤芯、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过喷塑粉、废灯管、废滤芯、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滤芯、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过喷塑粉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灯管、废滤芯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立达喷塑厂年产1000吨喷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6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0.023kg/h，天然气燃烧、热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51mg/m^3、7.6mg/m^3、5mg/m^3、17mg/m^3，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8.34×10^{-4}kg/h、2.5×10^{-3}kg/h、2×10^{-3}mg/m^3、6×10^{-3}mg/m^3，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0.609mg/m^3、0.32 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SO_2$0.0066t/a、NOx0.023t/a，验收期间产能为90%，折算为满负荷后，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_2$0.0073t/a、NOx0.026t/a，本项目已在莘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_2$0.024t/a、NOx0.112t/a，可以满足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dB(A)-56.9dB(A)之间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喷塑机滤芯、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过喷塑粉、废灯管、废滤芯、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喷塑机滤芯、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过喷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灯管和废滤芯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立达喷塑厂制定了《莘县立达喷塑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喷塑房加门，有缝隙的地方封闭。

2、排气筒采样口封闭。

3、加强清洁生产，注意清理地面。

4、除尘器放尘口四周封闭。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立达喷塑厂验收组

2018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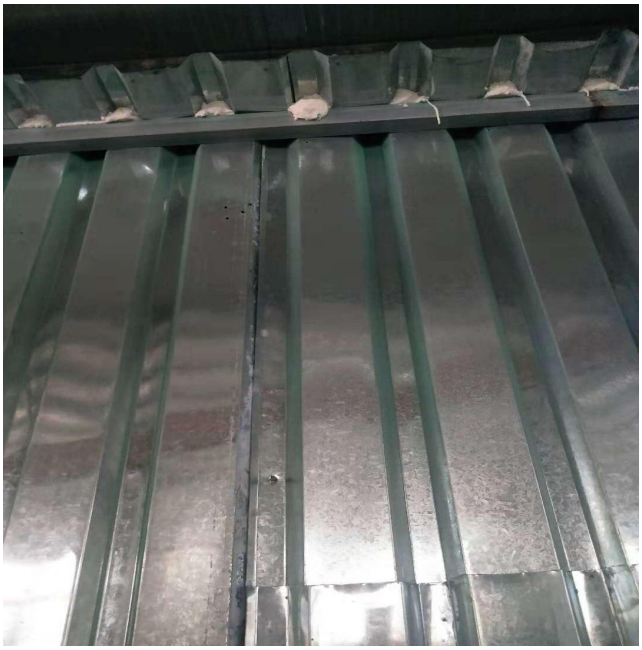
整改照片：